

教育部顧問室

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計畫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98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竹上

計畫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目 次

一、計畫總表（含計畫人員資料表）：P.1-8

二、計畫摘要：P.9

三、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P.10-15

 98 學年度下學期一課程名稱：P.10-15

四、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P.16

五、98 學年度因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P.17

 (一)工作坊：P.17-18

 (二)座談會：P.18

 (三)專題演講：P.18

 (四)田野教學：P.19

六、計畫教材發展狀況：P.19-22

七、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P.22

八、計畫網站架設、運用報告：P.23

九、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P.23

十、經費使用情形(含經費運用說明)：P.24-25

十一、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P.25

十二、結論與建議：P.25

十四、附錄：P.26

 附件一：本課程教學評量結果（待本校公佈後補送）

 附件二：教學週誌：P.26-P.32

 附件三：新移民家事事件判決及新聞時事案例分析小組報告主題：P.33-34

計畫人員資料表

中文姓名	陳竹上	英文姓名	Chen Jwu-Shang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依序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中正大學	R.O.C	社會福利研究所	博士	2002.9-2007.1		
國立東華大學	R.O.C	環境政策研究所	碩士	2000.9-2002.6		
國立東華大學	R.O.C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	1997.9-2000.6		
國立臺灣大學	R.O.C	法律學系	學士	1993.10-1997.6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7.8 迄今			
臺南地方法院	家事法庭	家事調解委員	2007.4 迄今			
主要著作（與新移民、多元文化、家事事件、社會福利相關之著作）						
<p>◎期刊論文</p> <p>1、陳竹上（2010），〈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無家可歸？：從「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檢視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虛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7 期(2010 年 3 月)，頁 97-134(TSSCI)。</p> <p>2、陳竹上(2010)，〈論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間之消長：一場由相剋到相生之倫理與價值辯證〉，《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第 5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雙匿名審稿)。</p> <p>3、陳竹上（2004），〈論我國兒童監護政策之內涵及司法運作實況：以吳憶樺小朋友監護權爭奪事件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3 (1)，83-118(雙匿名審稿)。</p> <p>4、陳竹上、葛揚漢、楊惠真（2004），〈論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之消長：一場由相生到相剋之邏輯辯證〉，《嘉南學報人文類》，30，505-516(雙匿名審稿)。</p> <p>5、陳竹上（2001），〈太魯閣地區原住民族與亞洲水泥公司土地糾紛事件的法律問題分析〉，《原住民族》，7，3-10。</p>						
<p>◎專書論文</p> <p>1、陳竹上（2010），〈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與劉鶴群、侯念祖合著)，收錄於莊曉霞編著《多元文</p>						

化社會工作》，臺北：松慧出版社(送審及出版中)。

- 2、陳竹上（2009），〈親子間遺棄問題之研究：我國2000至2008年刑事判決之分析〉，收錄於李明政主編，《新興福利國家與高齡化社會—學習與創新》，263-286。
- 3、陳竹上（2007），〈制訂保護社工人身安全之政策與法令〉，收錄於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主編，《社會福利專題研習教材：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40-46。
- 4、吳明儒、陳竹上（2005），〈台灣社區發展組織政策變遷途徑之探討〉，收錄於李天賞主編，《台灣的社區與組織》（經雙匿名審稿後收錄），130-168。
- 5、陳竹上（2001），〈保障人權，從鞏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開始〉，收錄於行政院新聞局主編，《深耕、晴朗、台灣》，104-109。

◎專書翻譯

Richard T. Schaefer(2010), Sociology, 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巨流圖書2010年底出版(與劉鶴群、廖淑娟、陳美靜合譯)。

◎學位論文

- 1、陳竹上（200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研究：福利國家與家庭角色的再思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獲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保護論文研究計畫獎）。
- 2、陳竹上（2002），〈論我國原住民保留地之生態價值及其永續發展方向〉，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獲祐生研究基金會2002碩士論文獎）。
- 3、陳竹上（2000），〈看不見的權利—從民族主義、族群文化與殖民歷史反思台灣原住民族財產權在國內法制中的發展〉，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獲彭明敏文教基金會2000年台灣研究論文獎）。

◎研究生論文指導(已畢業部分)

1. 張瓈文(2010)，我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社會福利意涵及司法實證研究，亞洲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倪正揚(2010)，我國親屬間遺棄罪之研究—司法實證及社會福利觀點之分析，亞洲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3. 張書杰(2009)，新管理主義下的契約委外政策之探討：以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為例，亞洲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林嘉慈(2010)，我國贍養費制度之社會福利意涵及司法實證之研究，，亞洲大學社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計畫

1. 陳竹上 (2010-2012), <當部落與國家相遇：由文化福利權觀點檢視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於司法體系中之現況與展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二年期，計畫編號：NSC 99-2410-H-468 -024 -MY2)。
2. 陳竹上 (2010-2011), <新移民家庭政策及家事事件案例解析>，教育部新移民之公民與人權教學發展計畫。
3. 謝志誠、傅從喜、陳竹上 (2010), <民間救災捐款之募集、管理與運用：921 地震與莫拉克風災之比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災難救援社會服務模式的建立：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整合計畫)(計畫編號：NSC99-2420-H-002-005-)。
4. 陳竹上 (2010), <法院內外大不同？：離婚途徑對於兒童利益之影響及我國發展家事仲裁之可行性分析>，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案(擔任計畫主持人)。
5. 陳竹上 (2009-2010), <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教育部新移民之公民與人權教學發展計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6. 陳竹上、劉鶴群 (2009-201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工人的法律園地」案例解析及英美文獻彙編>，亞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創新教材編撰(擔任計畫主持人)。
7. 劉鶴群、陳竹上 (2009), <台灣貧窮與社會排除的測量：探索性研究>，國科會台英人文社會科學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補助編號：97-2911-I-468-001，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8. 李美玲、陳竹上 (2009), <臺南市新移民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臺南市政府委託(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9. 羅幼瓊、曾竹寧、陳竹上、陳菁菁 (2009), <台中監獄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及評估>，法務部附設亞洲大學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補助(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10. 陳竹上 (2008-2009), <社會工作中的法律知能—理論、實務與案例研究>，亞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創新教材編撰(擔任計畫主持人)。
11. 陳竹上 (2008-2009), <介於私人協議與國家審判間的子女利益：家事調解個案中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研究>，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委託研究(擔任計畫主持人)。

12. 陳竹上(2008-2009), <家事調解個案中家庭暴力因素之研究：實況分析及對策探討>,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委託研究(擔任計畫主持人)。
13. 莊正中、陳竹上(2007), <由英國與日本年金制度的實施經驗省思我國公共年金規劃的政策方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擔任研究員)。
14. 莊正中、陳竹上(2007), <勞工職業災害預防、補償、重建單獨立法之探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擔任校訂)。
15. 莊正中、陳竹上(2007), <澳洲勞工保障法令：SRC 翻譯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擔任翻譯)。
16. 鄭讚源、陳竹上(2004), <輔導會所屬四所自費安養中心行政法人化及自負盈虧經營評估研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擔任研究員)。

國科會審核中計畫

陳竹上，蕭至邦(2010), <家庭型態多元化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責任之政策因應：台灣與日本之比較研究>, 國科會「亞洲民生科技、社會與文化之比較研究」整合型計畫下<家庭政策、兒童福利與少子化課題：台灣與日本之比較>之子計畫四。

◎研討會論文

1. 陳竹上(2010) , <「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及實證分析>, 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辦：《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2. 陳竹上(2010) , <我國 2010 年修正子女扶養義務及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探討：東亞福利體制下社會政策及司法實務觀點之評析>, 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辦：《全球化下之地區發展與政策管理》，地點：國立臺南大學。
3. 陳竹上、李美玲、張世弘(2010) , <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Poster), 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7-8 日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主辦：《2010 年【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地點：國立陽明大學。
4. 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 , <台灣原住民族女性之貧窮與社會排除>, 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7-8 日臺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風險社會下台灣福利社會的未來》，地點：中正大學。
5. 陳竹上、李美玲、劉鶴群、譚大為(2010) , <離婚原因、離婚途徑與子女監護權歸屬之探討>, 發表於 2010 年 3 月 5 日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主辦：《台灣社會福利發展與政策研究：回顧與前瞻》，地點：中正大學。

6. 陳竹上（2009），〈從社會福利學觀點來探討兒童少年權利時的特色--相較於法學對權利論述的關照點而言〉（Panel Discussion），發表於2009年12月20日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辦：《國際兒童少年人權研討會》，地點：中正大學法學院。
7. 陳竹上（2009），〈從司馬庫斯櫟木事件談多元文化理念在司法體系中的實踐〉（Panel Discussion），發表於2009年12月18日亞洲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主辦：《第二屆「『全球化』與華語敍述」國際研討會》，地點：亞洲大學哈佛講堂。
8. 陳竹上、倪正揚（2009），〈東亞福利體制之走向與我國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司法實況〉，發表於2009年6月6日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主辦：《高齡化與社會問題》國際研討會，地點：玄奘大學善導活動中心聖印廳。
9. 陳竹上、張瓈文（2009），〈論我國「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社會福利意涵及其執行實況〉，發表於2009年5月23、24日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健康、照護、工作與退休—新興社會風險與弱勢關懷》國際研討會，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10. 鄭讚源、陳竹上、張書杰（2009），〈新管理主義下的契約委外政策之探討--以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為例〉，發表於2009年5月23、24日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健康、照護、工作與退休—新興社會風險與弱勢關懷》國際研討會，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11. 陳竹上（2008），〈由民事判決檢視離婚後單親家庭的經濟安全：以剩餘財產分配為例〉，發表於2008年12月22日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主辦：《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安全研討會》，地點：玄奘大學善導活動中心聖印廳。
12. 陳竹上等（2008），〈全球化情境下福利國家與社會工作之省思與作為〉（Panel Discussion），發表於2008年12月16日亞洲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主辦：《第二屆「『全球化』與華語敍述」國際研討會》，地點：亞洲大學哈佛講堂。
13. 陳竹上（2008），〈家庭暴力、家事調解與子女利益—法律面之分析〉，發表於2008年12月12日內政部兒童局主辦、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承辦：《當司法與社會福利相遇：家庭問題的新挑戰與家事調解的新紀元》，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大樓。
14. 陳竹正、陳竹上（2008），〈論我國網路性交易言論管制之立法歷程與執行困境—兼論大法官第六二三號解釋之回應及影響〉，發表於2008年11月21日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等主辦：《第十屆「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暨實務國際研討會》，地點：輔仁大學濟時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15. 陳竹上（2008），〈法學典範下社會政策評估困境之初探：以煙品標示、計程車駕駛及性剝削言論等三項管制性立法之大法官解釋為例〉，發表於2008/05/23-24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國

際會議廳。

16. 陳竹上（2008），〈社工倡導與司法執行間的距離-以性剝削言論管制立法為例〉，發表於 2008/03/17，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黃絲帶的故事：社會工作與司法保護間的對話》學術研討會，地點：亞洲大學國際會議廳。
17. 陳竹上（2007），〈我國老人遺棄問題之社會心理分析：以旁觀者效應及司法實證素材為探討核心〉，發表於 2007/10/6-7，台灣心理學會主辦《台灣心理學會第四十六屆年會（主題：高齡化社會）》，地點：成功大學。
18. 陳竹上（2007），〈關照者？執法者？：社會工作從業風險之法律面分析〉，發表於 2007/09/29-30，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地點：亞洲大學國際會議廳。
19. 陳竹上（2007），〈保護令是爭取子女監護權的萬靈丹？：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之執行實況及反思〉，發表於 2007/05/26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07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建立台灣永續發展的家庭、人口、健康、社區與勞動保障體系：公民權利契約觀點》，地點：國立台北大學國際會議廳。
20. 陳竹上（2007），〈法學與社會工作教育：從一個外籍配偶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個案談起〉，發表於 2007/05/11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全球與地方尋求共存：2007 新興社會議題與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地點：長榮大學第三教學大樓仁愛廳。
21. 陳竹上（2007），〈管制性剝削言論之虛擬與實境：論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九條之立法沿革及執行困境〉，發表於美和技術學院主辦《2007 兒童、青少年與社區學術研討會》，地點：屏東美和技術學院。
22. 鄭讚源、陳竹上（2006），〈老兵的新家？：退輔會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行政法人化之研究〉，發表於美和技術學院主辦《社會變遷中的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地點：屏東美和技術學院。
23. 陳竹上（2006），〈從家庭到法庭：由遺棄罪之構成要件論長期照護責任之歸屬〉，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社會不均與社會實踐—健康、教育、就業、所得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4. 陳竹上（2004），〈論我國兒童監護政策之內涵及司法運作實況：以吳憶樺小朋友監護權爭奪事件為例〉，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研討會》，地點：亞洲大學。
25. 吳明儒、陳竹上（2003），〈台灣社區發展組織政策變遷途徑之探討〉，發表於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辦《台灣的社區與組織研討會》，地點：高雄國立中正大學。

26. 陳竹上（2003），〈論經濟、環境、福利間之相生與相剋(上)：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之相生邏輯〉，發表於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協會主辦《2003 年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地點：花蓮國立東華大學。
27. 陳竹上（2003），〈論經濟、環境、福利間之相生與相剋(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相剋邏輯〉，發表於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協會主辦《2003 年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地點：花蓮國立東華大學。
28. 吳明儒、陳竹上（2003），〈從社會安全制度談青少年福利之規畫〉，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2003 年青少年問題研討會》，地點：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9. 陳竹上（2003），〈論婦女福利政策的生物學基礎——個從演化論觀點探索福利理念的嘗試〉，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性別、兒童與社會福利—成長與停滯年代下的思考研討會》，地點：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30. 陳竹上等（1999），〈台灣原住民介紹〉，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山西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合辦《文化的傳統與現代化研討會》，地點：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二、計畫摘要 (500 字)

2007 年 4 月起，申請人有幸擔任地方法院之家事調解委員，截至本計畫申請之際已屆二年，調解約一百件家事糾紛。於此期間，亦不乏以外籍配偶及新移民為一方當事人之個案，案由包括訴請離婚、子女親權、會面交往等，申請人深感新移民於司法系統中所面臨之困境，不論實體面或程序面，均較一般國民為多，例如：語言文字及法律用語問題、公示送達問題、遭他造以國籍身分權益杯葛問題、因文化因素遭質疑其養育子女是否合於最佳利益等問題（詳參以下案例資料）。此外，整體社會似乎亦存在著一些對新移民婚姻或家庭之特定論述及刻板印象，例如：認為「外籍配偶只要一拿到身分證就會訴請離婚」等，此等認知經申請人之了解及陪同出庭社工人員之回報，可知對於司法體系（包括保護令核發系統）亦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困境的改善必須自了解及同理其困境著手，迷思（myth）或論述的化解亦必須以實證資料的揭露與彙整為基礎。從而，本課程計畫將以「案例解析」之方式，呈現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所遭逢之家事事件類型，及其於我國司法程序中的具體處境，並結合多元文化觀點中「去族群/性別/階級中心主義」、「互為主體性」等理念，引領修課同學一同探討每一案例中各個行動者（actors）的優弱勢處境，培養其「文化敏銳度」，並分析其成因及改善之道。

從而，本課程一方面將採用 貴部「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之豐富成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主持），一方面案例來源將以社會新聞時事、申請人個人相關研究，以及司法院之判決搜尋系統為主，彼此整合，配合「外籍配偶離婚、子女親權歸屬及相關財產問題之現況與未來工作坊」之舉辦，達成跨界對話及攝取實務經驗之目的。為求修課同學能循序漸進地培養以多元文化觀點解析新移民家事事件之能力，本課程大體分為以下三個層面進行：

- (一) 新移民家事事件相關法規之介紹。
- (二) 多元文化觀點及相關理論之探討。
- (三) 案例解析之具體操作及能力培養。

關鍵字 （三至四個）

新移民、家事事件、多元文化觀點

三、98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開課學年 度/學期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開設 院系所	社會工作學系	必修或選修(兼通識者請加註)	選修
授課教師	陳竹上	開課時段(請填寫起迄時間)	99年2/25-6/9 每周四9點至12點
課程學分	3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59/59/77
課程大綱(300字內)			

本課程計畫將以「案例解析」之方式，呈現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所遭逢之家事事件類型，及其於我國司法程序中的具體處境，並結合多元文化觀點中「去族群/性別/階級中心主義」、「互為主體性」等理念，引領修課同學一同探討每一案例中各個行動者（actors）的優弱勢處境，培養其「文化敏銳度」，並分析其成因及改善之道。

從而，本課程一方面將採用 貴部「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之豐富成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主持），一方面案例來源將以社會新聞時事、申請人個人相關研究，以及司法院之判決搜尋系統為主，彼此整合，配合「外籍配偶離婚、子女親權歸屬及相關財產問題之現況與未來工作坊」之舉辦，達成跨界對話及攝取實務經驗之目的。為求修課同學能循序漸進地培養以多元文化觀點解析新移民家事事件之能力，本課程大體分為以下三個層面進行：

- (一) 新移民家事事件相關法規之介紹。
- (二) 多元文化觀點及相關理論之探討。
- (三) 案例解析之具體操作及能力培養。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請填寫、授課教師、特約講員、課堂教材安排等)

每週課程進度

第一週 課程介紹、彼此認識、介紹裁判書檢索系統

PART1：新移民家事事件相關法規之介紹

第二週 何謂「家事事件」？（一）結婚、離婚、財產請求及相關司法實務

第三週 何謂「家事事件」？（二）子女監護、探視、扶養制度及司法實務

第四週 人事訴訟程序與家事調解

第五週 新移民婚姻及家庭實況：統計趨勢及社會結構分析

第六週 移民法規、身分權益與新移民家事事件之關係

第七週 新移民常見家事事件及其司法處境、福利資源分析

PART2：多元文化觀點及相關理論之探討

第八週 Bennett、Este 的文化能力指標分析

第九週 文化敏銳度練習：以「司法最前線：各說各話」影片為素材

第十週 期中評量

PART3：案例解析之具體操作及能力培養

第十一週 案例解析：裁判書導讀及範例說明

第十二週 案例報告及解析（一）：核心單元—家庭暴力

第十三週 案例報告及解析（二）：核心單元—訴請離婚及家事調解程序

第十四週 案例報告及解析（三）：核心單元—子女監護權及社工訪視

第十五週 案例報告及解析（四）：核心單元—子女探視權（會面交往）

第十六週 案例報告及解析（五）：核心單元—子女扶養費

第十七週 案例報告及解析（六）：核心單元—精神賠償及財產分配

第十八週 期末評量

授課教師

：陳竹上（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特約講員

- (1) 專題演講：南洋台灣姐妹會理事楊巧鈴
- (2) 田野教學：臺中地方法院庭長楊熾光
- (3) 工作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員兼分隊長吳濬清

課堂教材安排

：自編教材，目錄如下--

- (1) 2004 年內政部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2) 2009 年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報告
- (3) 2009 年「臺南市大陸及外籍配偶暨其家庭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報告
- (4) 2010 年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研習手冊講義(含外國人歸化流程圖)
- (5) 法學與社會工作教育：從一個外籍配偶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個案談起
- (6) 法規綜覽

民法--親屬編

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

非訟事件法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刑法—和誘罪、略誘罪、妨害性自主罪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
社會救助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就業服務法

(7)判決擇錄

(8)社工人的法律園地擇錄 http://sw.asia.edu.tw/lawtalk/talk_qry.asp

(9)PPT: 婚姻斜坡、全球化與華語論述*2

(10)影片--

- ◎「家事調解簡介」(司法院發行) ->第四週播放
- ◎「阿草向前衝」(郭書琴老師參與製作訪談之紀錄片，榮獲 2006 年台灣女性影展入選影片、2007 韓國女性影展入選影片) ->第五週播放
- ◎「司法最前線：各說各話」(discovery 發行) ->第九週播放
- ◎「最遙遠的愛」(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出版) ->第十二週播放
- ◎部落面對面、金蘋果的哀愁、我的希臘婚禮、小樹的故事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 1.林良穗 (2008)，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台中縣為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2.施茂林、劉清景 (2005)，全方位家庭法律寶典：本解決您生活問題的法律寶典，臺南市：世一出版。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本課程係屬於創新課程，因應「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而創設。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或失敗之原因分析(每項分析 300 字為限)

1. 教學環境—

- (1) 本系創始起每年均招收原住民保障名額之學生，發展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故相當有利於新移民公民權課程之納入。
- (2) 本校向來著重多媒體方式教學，每間教室均架設單槍投影機，相當有助於本課程影片播放、PPT 講授、學生報告等之進行。
- (3) 本系及授課教師長期著重與實務界（如司法體系、移民署等）之連結，相當有助於田野教學及工作坊之進行。

2. 教學方法一

本課程一方面將採用 貴部「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之豐富成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主持），一方面案例來源將以社會新聞時事、申請人個人相關研究，以及司法院之判決搜尋系統為主，彼此整合，配合「外籍配偶離婚、子女親權歸屬及相關財產問題之現況與未來工作坊」之舉辦，達成跨界對話及攝取實務經驗之目的。為求修課同學能循序漸進地培養以多元文化觀點解析新移民家事事件之能力，本課程大體分為以下三個層面進行：

- ◎新移民家事事件相關法規之介紹。
- ◎多元文化觀點及相關理論之探討。
- ◎案例解析之具體操作及能力培養。

本課程規劃共計十八週，於基本觀念之閱讀及講解後，由申請人帶領修課同學學習搜尋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及裁判書，並帶領閱讀、進行解析。修課同學必須分組，擇取合於當週主題之案例（可由授課老師協尋，案例必須事先經過老師認可），進行分析並製作 PPT 檔，於課堂上進行約 20 至 30 分鐘的簡報，並由老師評析、補充，帶領其他同學參與討論。所有授課資訊及教材均將上傳於本校 E 化教學園以利師生互動：<http://elearn.asia.edu.tw/icanxp/>。本課程亦將運用四部影片，加強修課同學對於「司法體系」、「新移民處境」、「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家庭暴力事件」之同理能力。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一

- (1) 本課程融合新移民、公民權、家庭問題、司法處遇、社會福利等面向，與新興社會議題能夠對話。
- (2) 本課程採用影片播放、PPT 講授、學生報告等多媒體方式教學，學生在學習抽象的理論與制度之前，能夠先醞釀具體的問題意識與社會情境，學習後亦能有操作演練的機會。
- (3) 本課程著重與實務界（如司法體系、移民署等）之連結，由田野教學及工作坊之進行豐富內容。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每項分析 300 字為限，並以測量工具及結果匯整為附件)

1. 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一(例：問卷、評量表或其他富有評值佐證價值者之測量工具)

- (1) 本校向來相當注重教學評量，已建置穩健之評量系統，唯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尚未公佈，恐未能於 99 年 8 月 10 日本報告書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尚請容後補充為附錄一。
- (2) 本計劃主持人 98 學年度已幸獲提名教學獎，該提名審查包括考量本課程教學成績，可供參酌。

2. 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一

- (1) 本課程由助理及工讀生詳實紀錄教學要點及課堂互動（含照片），敬請參考附錄二：教學週誌。

- (2) 本課程由教師陪同助理及工讀生參與「教育部顧問室 98 學年度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田野實習教學觀摩研習會」，分享田野教學及工作坊心得。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 (1) 本課程由教師自編紙本教材，請參考上述「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部分。
- (2) 本課程要求學生依照以下項目，培訓同學取得新移民家事事件判決及新聞時事並予以分析的能力，做成小組報告之案例分析，全班共分 9 組報告內容均相當豐富（請參考附錄三）。
- (3) 主持人及助理發展本計劃之執行經驗進而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可供課堂教材之用：

1.授課教師於總計畫之工作坊發表新移民離婚訴訟一造辯論之實證研究：

陳竹上(2010)，<「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及實證分析>，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辦：《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2.透過與學生、助理合作之判決分析，授課教師與助理於 2010 年【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Care Supply by Marriage Emigrant and Law Circumstance Analysis)：

陳竹上、李美玲、張世弘(2010)，<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Poster)，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7-8 日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主辦：《2010 年【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地點：國立陽明大學。

※小組報告案例分析項目：

裁判書分析

- 1.事件(糾紛)大要、
- 2.原告主張 、
- 3.被告主張
- 4.主要爭議點 、
- 5.法院判決及其主要理由
- 6.相關法條 、
- 7.本案與多元文化相關的地方
- 8.是否贊同法院判決 、
- 9.可連結的社福資源 、
- 10.心得感想

時事分析

- 1.事件介紹、 2.相關法律、 3.多元文化觀點的探討

參考資料

附件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係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 (1) 在私立大學爭取國家補助相對不易，本課程是我擔任助理教授後第一個計畫案，是很重要的體驗與學習（聘用助理、核銷經費、田野教學、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發表...）。
- (2) 「主題教學社群」之總主持人施教授營造各計畫間的連結及向心力，使社群成員間形成跨領域關心新移民人權的網絡。
- (3) 本課程以社工系大四同學為主，學習後多半隨即投入直接服務工作，盼能對台灣社會發生正面效益。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本門課程之延續加強版已幸獲通過，將於計畫結束後持續開設，本課程發展之教材亦將運用於其他相關課程。未來預期效益除延續及保有既有成果外，希望納入更多曾遭逢婚姻/家庭問題的新移民聲音。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本系長期關心發展多元文化素養之培育，98 年度就「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而言，共有三個計畫合計 6 位老師獲得補助，本系已將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文化等課題納為首要發展特色之一，99 年度起亦聘任專長為「人口販運防治」、實務經驗豐富之歸國學人為專任教師，形成發展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之團隊。

四、98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

說明：請課程授課教師依自評問題答案符合程度由最低分1分至最高分10分填選，若有無法填寫之情況，請另外附加說明。

課程名稱 (含學年/學 期及授課 教師) 自評問題	文 化 觀 點 案 例 解 析 ： 多 元	新 移 民 家 事 事 件								
01. 授課教師開設本課程是否獲得提升教學的機會	10									
02. 是否藉由課程的機會，整理出不錯的教案與教科書	09									
03. 選修本門課程學生反應是否熱烈？	10									
04. 是否幫助修習課程的學生，找到大學專題、碩博士論文選材；或有助於完成專題、論文	09									
05. 參與本計畫是否有增加計畫系所向外接計畫與合作的優勢？	10									
06. 是否對院內實驗、研究與教學的整體環境有所提升	08									
07. 院系所內行政資源是否充分配合	10									
08. 校方支持程度是否足夠？	10									
09. 課程是否引起校內其他教師迴響	10									
10. 課程是否開發相關資料庫或教材	10									
項目平均得分	09									

五、98學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

活動總表—請以 98 學年辦理活動總數、活動總人數填寫(單位：場/次)

活動類型	98 學年度下	備註
工作坊 (參與人數)	1 場 (30 人)	促成與移民署專勤人員之連結。
座談、研討會 (參與人數)	1 場 (57 人)	與「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發展連結。
專題演講 (參與人數)	1 場 (59 人)	與「南洋台灣姐妹會」發展連結。
田野教學 (參與人數)	1 次 (57 人)	與「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發展連結。
小計 (參與人數)	4 場次 (203)	

(一) 工作坊—自計畫期程開始，共 1 場，參與人數共 30 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之外舉辦，共 1 場，參與人數共 30 名。

活動名稱/主題	新移民婚姻與人權工作坊		
活動日期	例：99 年 6 月 10 日(四)		
主要講員	吳濬清等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時段	主題	講者
	2:00—2:10	介紹來賓	李美玲主任
	2:10—2:40	新移民的婚姻與居留權益： 1.短片—失落的移民：裴氏金鳳的故事 (13min) 2.分析與回應	陳竹上老師
	2:40—3:30	真假結婚、離婚與移民管制： 從裴氏金鳳的故事談起	吳濬清老師
	3:30—4:00	綜合座談	吳濬清老師 廖淑娟老師 謝玉玲老師 蔡佩芬老師 陳竹上老師
	4:00—	茶點時間： 來自白河鎮越南文化村(勞委會多元就	everybody

	業方案)&大里越南婚姻移民的茶點及 小吃	
目的— 在總計畫「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整合型計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主持)的支持下，本計畫亦特別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員兼分隊長吳濬清，及相關領域學者參與「新移民婚姻與人權工作坊」，由短片一失落的移民：裴氏金鳳的故事探討新移民婚姻與人權相關課題。		
參與對象 教學社群成員、本所研究生、師生、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30名。		

(二) 座談會—自計畫期程開始，共1場，參與人數共57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1場，參與人數共57名。

活動名稱/主題	家事事件司法實務座談
活動日期	例：99年5月13日(四)
主要講員	楊熾光庭長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5月13日前往臺中地方法院參訪，獲得該院楊熾光庭長及多位司法事務官、社工督導、少年法庭科長的熱忱導覽，其中並特別安排座談時段。 目的— 使修課同學有與實務界專家人士交流互動之機會。
參與對象	本系教師及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57名。

(三) 專題演講—自計畫期程開始，共1場，參與人數共59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1場，參與人數共59名。

活動名稱/主題	我的新移民服務經驗
活動日期	98年4月15日(四)
主要講員	楊巧鈴理事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99年4月15日邀請「南洋台灣姐妹會」楊巧鈴理事分享新移民服務經驗，播放紀錄片「飄洋過海的家」並加以探討。 目的— 使修課同學認識新移民服務實務及倡導方向
參與對象	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59名。

(四) 田野教學—自計畫期程開始，共1場，參與人數共57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規劃於課程每周進度內)舉辦，共1場，參與人數共57名。

活動名稱/主題	田野教學—台中地院家事庭參訪
活動日期	例：99年5月13日(四)
主要講員	楊熾光庭長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及目的— 前往臺中地方法院參訪，獲得該院楊熾光庭長及多位司法事務官、社工督導、少年法庭科長的熱忱導覽，對於社工人應具備的法律知能，有更多的學習及體認。楊庭長並開放實習法庭，由同學們試穿代表不同身分的法袍，並由該院同仁模擬家暴案件的審理過程，使大家對於保護令審理的司法程序更加明瞭。同學們並實地至各個審理中的法庭旁聽，進行了初步的參與觀察。
參與對象	修課同學及本系教師
參與人數	57名。

六、計畫教材發展狀況（PPT等）

教材/案發展總表

編號	發展教材類型	教材名稱	適用課程	參與開發者
01	紙本講義	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 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新移民 相關課程	主持人/助理
02	案例報告	新移民家事事件及新 聞時事案例	新移民 相關課程	主持人 /修課學生
03	研討會論文	1. 「婚姻」移民要「離 婚」？法律的文化困境 及實證分析 2. 婚姻移民照顧供給 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	新移民 相關課程	主持人/助理
小計	3 類	3 種	3 門	61 人

教材、教案、教具發展狀況(一教材一表)

(一)、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教材名稱— 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教材類型 紙本講義
教材研發者	主持人/助理
發展構想	特別因應本計劃所開設「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課程設計、產出。
教材內容	<p>(1)2004 年內政部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p> <p>(2)2009 年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報告</p> <p><u>(3)2009 年「臺南市大陸及外籍配偶暨其家庭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報告</u></p> <p>(4)2010 年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研習手冊講義(含外國人歸化流程圖)</p> <p><u>(5)法學與社會工作教育：從一個外籍配偶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個案談起</u></p> <p><u>(6)法規綜覽</u></p> <p>民法--親屬編</p> <p>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p> <p>非訟事件法</p> <p>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p> <p>刑法—和誘罪、略誘罪、妨害性自主罪章</p> <p>家庭暴力防治法</p> <p>社會救助法</p> <p>入出國及移民法</p>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p> <p>就業服務法</p> <p><u>(7)判決擇錄</u></p> <p><u>(8)社工人的法律園地擇錄 http://sw.asia.edu.tw/lawtalk/talk_qry.asp</u></p> <p>(9)PPT: 婚姻斜坡、全球化與華語論述*2</p> <p>(10)影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事調解簡介」(司法院發行) ->第四週播放 ◎「阿草向前衝」(郭書琴老師參與製作訪談之紀錄片，榮獲 2006 年台灣女性影展入選影片、2007 韓國女性影展入選影片) ->第五週播放

	<p>◎「司法最前線：各說各話」(discovery 發行) → 第九週播放</p> <p>◎「最遙遠的愛」(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出版) → 第十二週播放</p> <p>◎部落面對面、金蘋果的哀愁、我的希臘婚禮、小樹的故事</p>
適用對象	以大學部學生為主
適用課程	新移民相關課程
後續規劃	未來若將出版，必須在做更縝密的編排與論述之補綴，但法規集錦及判決分析部份可配合以下案例報告編撰成冊。

(二)、新移民家事事件及新聞時事案例

教材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及新聞時事案例	教材類型	案例報告
教材研發者	主持人/修課學生	
發展構想	經由本課程同學小組報告、教師講評而成	
教材內容	<p>本課程要求學生依照以下項目，培訓同學取得新移民家事事件判決及新聞時事並予以分析的能力，做成小組報告之案例分析，全班共分 9 組報告內容均相當豐富（請參考附錄三）。</p> <p>裁判書分析</p> <p>1.事件(糾紛)大要、 2.原告主張、 3.被告主張 4.主要爭議點、 5.法院判決及其主要理由 6.相關法條、 7.本案與多元文化相關的地方 8.是否贊同法院判決、 9.可連結的社福資源、 10.心得感想</p> <p>時事分析</p> <p>1.事件介紹、 2.相關法律、 3.多元文化觀點的探討</p> <p>參考資料</p> <p>附件</p>	
適用對象	以大學部學生為主	
適用課程	新移民相關課程	
後續規劃	未來可經由更縝密的編排與論述之補綴，配合法規分析編撰成冊。	

(三)、研討會論文

教材名稱—		教材類型	研討會論文
1. 「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及實證分析 2. 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			
教材研發者	主持人/助理		
發展構想	主持人及助理發展本計劃之執行經驗進而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		
教材內容	1. 授課教師於總計畫之工作坊發表新移民離婚訴訟一造辯論之實證研究： 陳竹上(2010)，<「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及實證分析>，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辦：《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2. 透過與學生、助理合作之判決分析，授課教師與助理於 2010 年【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Care Supply by Marriage Emigrant and Law Circumstance Analysis)： 陳竹上、李美玲、張世弘(2010)，<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Poster)，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7-8 日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主辦：《2010 年【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地點：國立陽明大學。		
適用對象	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適用課程	新移民相關課程		
後續規劃	擬進一步修改後投稿發表，或納入寫書計畫。		

七、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含共同開課狀況與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

- (1) 本計劃僅單一主持人。在私立大學爭取國家補助相對不易，本課程是我擔任助理教授後第一個計畫案，是很重要的體驗與學習（聘用助理、核銷經費、田野教學、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發表...）。
- (2) 「主題教學社群」之總主持人施教授營造各計畫間的連結及向心力，使社群成員間形成跨領域關心新移民人權的網絡。
- (3) 本課程以社工系大四同學為主，學習後多半隨即投入直接服務工作，盼能對台灣社會發生正面效益。
- (4) 本課程亦促成主持人、本系與司法系統、移民署之連結，可做為未來持續發展合作關係之基礎。

八、計畫網站架設、運用報告

(詳附網址，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

因應本課程之教學網站有二：

(1) 亞洲大學 E 化教學園 <http://elearn.asia.edu.tw/icanxp/>

本網頁係本校為授課教師所架設，功能上較偏向於課程基本資料及教材之上傳，並可掌握修課同學基本狀況。然而必須由本校師生透過帳號密碼進入。

(2) 個人教學網頁 <http://myaweb.asia.edu.tw/meworksv2a/meworks/page.aspx?no=30960>

本網頁由授課教師所架設，目的在於上傳修課同學之案例報告，由於須非本校師生亦可進入，盼可達到分享與推廣的目的。

本課程課堂外之師生線上討論，學生們似仍習慣以電子郵件為主，只要是提出小組報告製作上的問題，或將案例分析初稿寄給老師提供改進意見後，再於課堂上報告。此外，本計劃主持人長期經營「社工人的法律園地」論壇 http://sw.asia.edu.tw/lawtalk/talk_qry.asp，並鼓勵本課程同學上網瀏覽、討論，該論壇亦有不少新移民相關議題。

九、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

計畫助理總表

職稱	數量	工作內容
計畫專任助理		
計畫兼任助理	1	協助本課程相關教學行政庶務事宜
課程教學助理		
其他		(其他—請依職稱自訂)
小計		1

助理工作與執行狀況(一人一表)

(一)、計畫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姓名	張世宏	性別	男
最高學歷	亞洲大學社工系畢 現為本所研究生	新移民計畫經費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與狀況	(1) 充分協助本計劃課程相關教學行政庶務事宜之執行。 (2) 與主持人共同進行相關研究聯名發表研討會論文。		

十一、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本系長期關心發展多元文化素養之培育，98 年度就「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而言，共有三個計畫合計 6 位老師獲得補助，本系已將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文化等課題納為首要發展特色之一，99 年度起亦聘任專長為「人口販運防治」、實務經驗豐富之歸國學人為專任教師，形成發展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之團隊。本課程關心新移民婚姻中（如家庭暴力、照顧式婚姻）及離婚、子女監護權等議題，具有回應當前社會需求的價值。本課程以社工系大四同學為主，學習後多半隨即投入直接服務工作，盼能對台灣社會發生正面效益。「主題教學社群」之總主持人施教授營造各計畫間的連結及向心力，使社群成員間形成跨領域關心新移民人權的網絡。本課程亦促成主持人、本系與司法系統、移民署之連結，可做為未來持續發展合作關係之基礎。本門課程之延續加強版已幸獲通過，將於計畫結束後持續開設，本課程發展之教材亦將運用於其他相關課程。未來預期效益除延續及保有既有成果外，希望透過如工作坊、座談會、田野教學等方式納入更多曾遭逢婚姻/家庭問題的新移民聲音。

十二、結論與建議

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陸續發現政策、法令、制度未能回應新移民群體及多元文化需求的地方，例如依親居留期間離婚卻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的新移民，多半必須遭逢遣返的命運，探視子女必須跨海進行，探視權形同虛設，母子/母女相聚無期。本計劃亦可整理/整合各主持人執行過程中發現之政策盲點與改善建議，於成果發表會邀請主管機關參與，形成政策倡導力量。

十四、附錄

附錄一：本課程教學評量結果（待本校公佈後補送）

附錄二：教學週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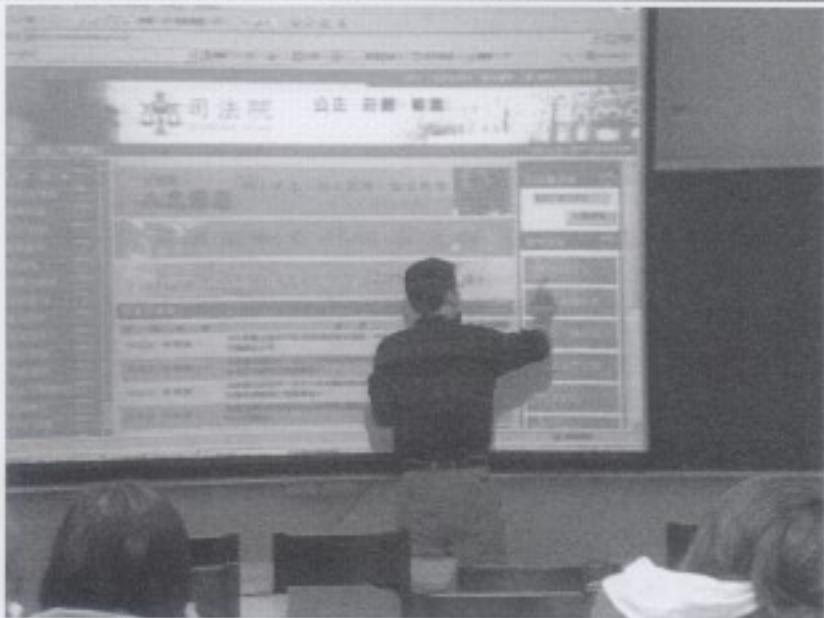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3 月 4 日

課程大要：

介紹何謂「家事事件」、教材撰錄資料來源及相關法規綜覽。教導如何從法源法律網、司法院等網站檢索判決資料；說明課堂小組報告方式及分組名單確認。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3 月 11 日

課程大要：

探討關於子女監護、探視、扶養制度及司法實務；導讀判決（解析否認子女的判決）；確認小組報告進行之順序；講解外籍配偶在台相關統計數據。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3 月 18 日

課程大要：

導讀判決（解析否認子女的判決）；說明新移民取得國籍方法之區分與說明，並講解「略誘罪」及「和誘罪」之差別；介紹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386 條；第一組同學上台報告，老師補充講解及分析案例。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3 月 25 日

課程大要：

欣賞新移民紀錄片「我的強姦威」，並討論其與新移民相關之問題；第二組同學上台報告，老師補充講解及分析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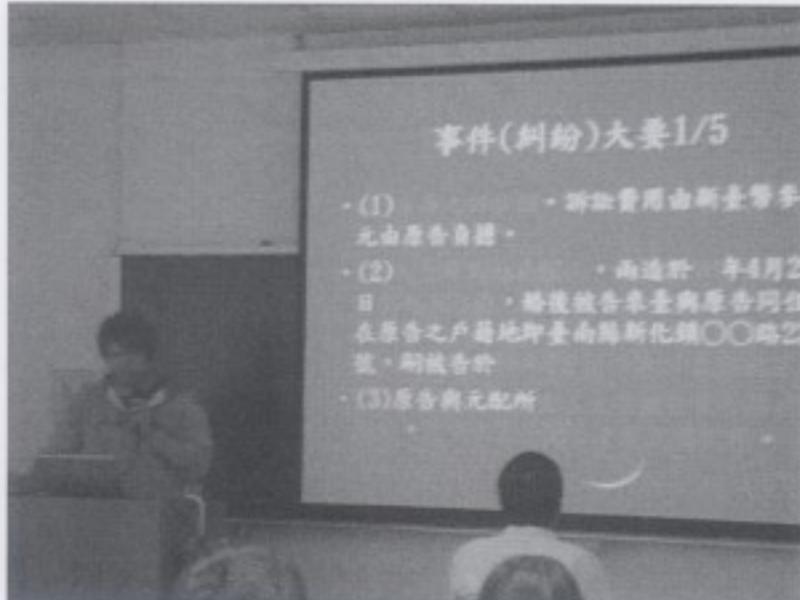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年4月8日

課程大要：

欣賞新移民紀錄片「娘惹滋味」，並探討其與新移民相關之間題及文化差異與社會適應需求；第三組同學上台報告，老師補充講解及分析案例；告知下週邀請南洋姐妹會的理事來演講。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年4月15日

課程大要：

邀請「南洋台灣姐妹會」楊巧鈴理事分享新移民服務經驗，播放紀錄片「飄洋過海的家」並加以探討；第四組同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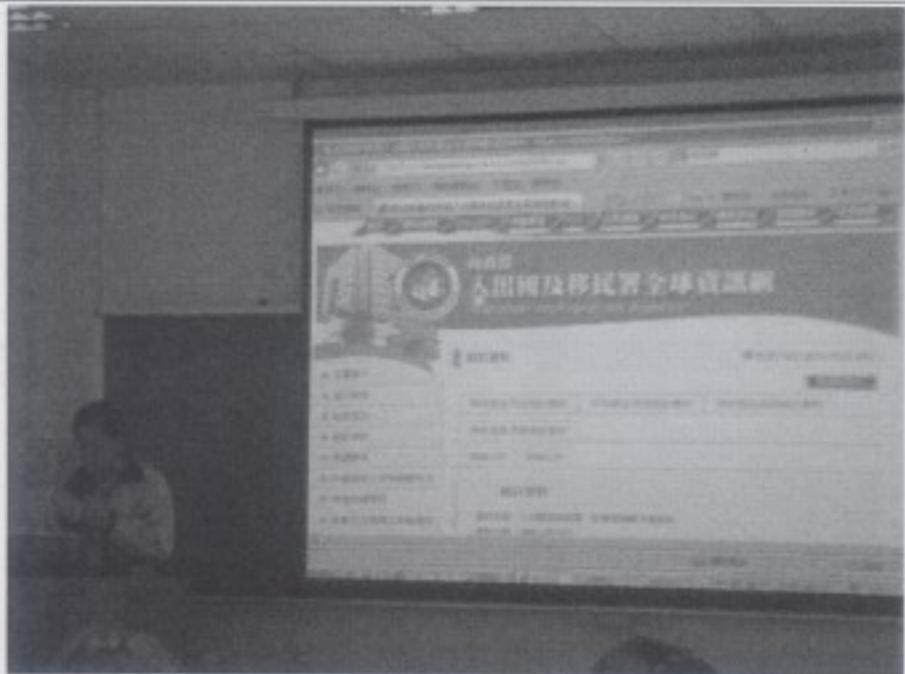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4 月 22 日

課程大要：

從行政實務工作面觀察新移民狀況，介紹「入出國及移民法」，並討論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的相關思索；第五組同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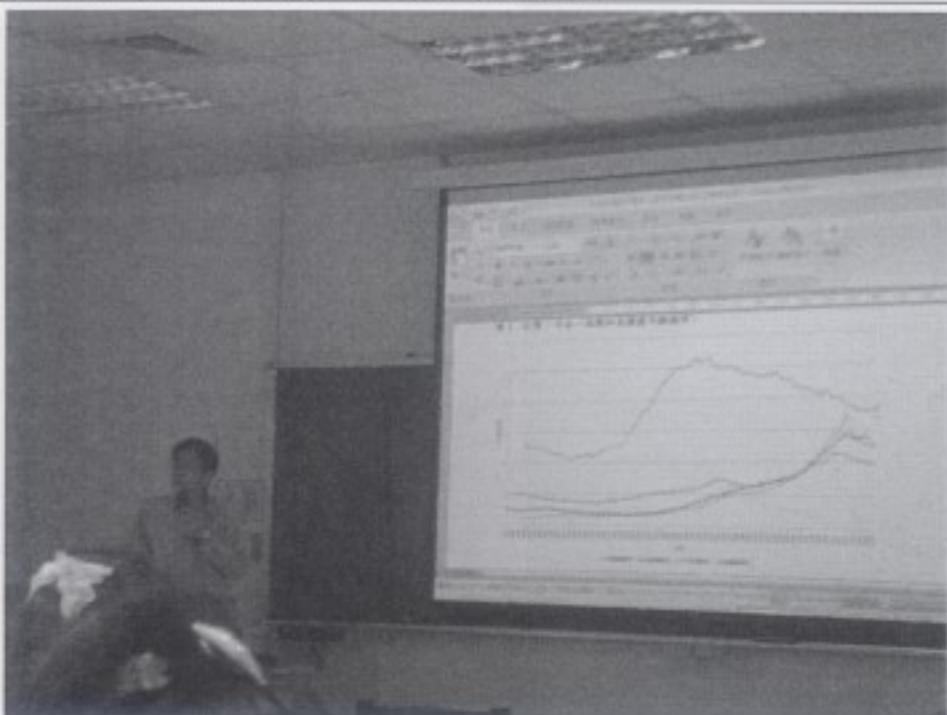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4 月 29 日

課程大要：

從行政實務工作面觀察新移民狀況，並試算我國離婚率；欣賞短片「他鄉際遇」，及討論新移民在我國生活的相關思索；第六組同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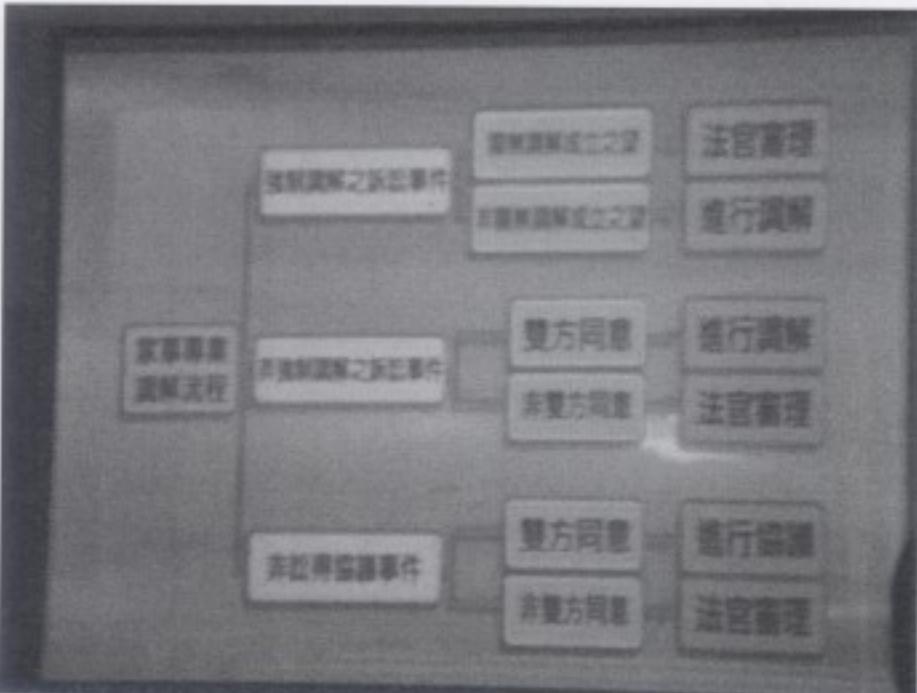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年5月6日

課程大要：

跨國婚姻與家事調解—司法案例分析、調查研究與多元文化省思，並欣賞短片「家事專業調解制度」，進一步討論外籍配偶爭取子女監護權之案例；說明下星期戶外參訪之相關訊息；第七組同學報告。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5 月 13 日

課程大要：

參訪台中地方法院，由家庭庭長帶領參觀，並講解、說明，藉以瞭解法院運作及法庭相關資訊與規範；模擬開庭之情境，讓學生穿上法袍體驗開庭之過程。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5 月 20 日

課程大要：

講解夫妻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裁判書，提醒畢業考時間、地點及範圍，第八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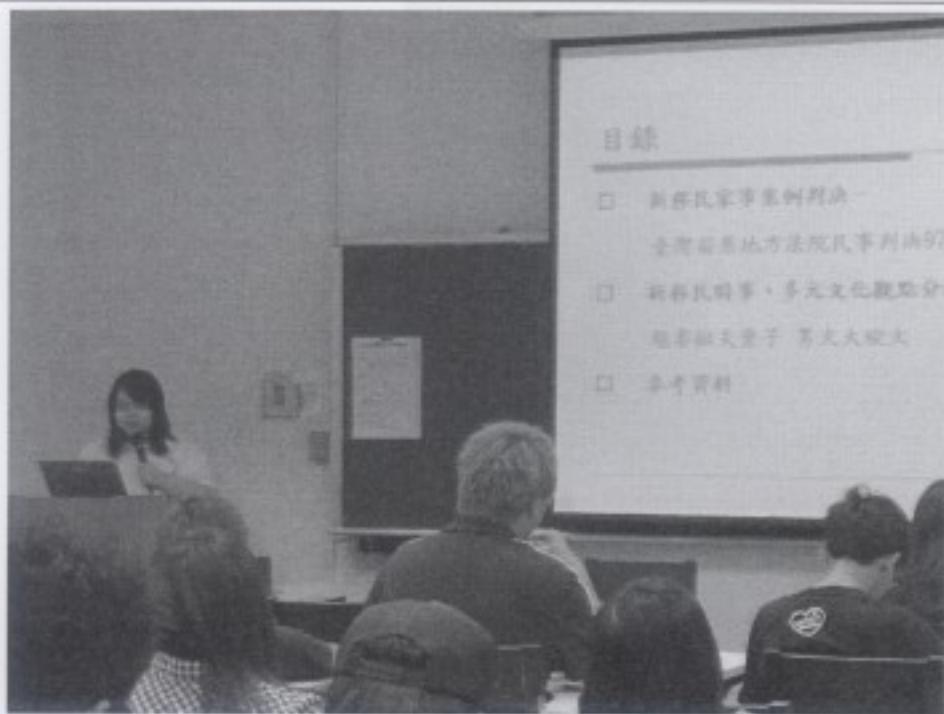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授課老師：陳竹上

日期：99 年 5 月 27 日

課程大要：

第十組報告；進行畢業考試。



附錄三：新移民家事事件判決及新聞時事案例分析小組報告主題

(完整版上傳於：<http://myaweb.asia.edu.tw/meworksv2a/meworks/page1.aspx?no=90472>)

組別	判決分析(案情簡述)	新聞時事分析(標題)
第一組	**被告(外配)與原告(本籍)結婚後，被告前往桃園工作，之後即與原告失去聯繫並出境離臺，但原告在與被告仍有婚姻關係期間自他人處受胎，並產下兩子，雖然之後被告與原告已離婚，但由於原告受胎期間仍與被告保有婚姻關係，使原告所產之兩子受法律推定為被告的婚生子女，與事實不合...	**離婚外配想居留 監護權成關鍵
第二組	**原告因腦中風住院治療 4 天出院後，被告即常疏忽照顧原告，原告的子女認為被告照顧不周，希望父親能受到完善照顧，被告顯無足夠能力足以獨自照顧原告，始致原告一再送醫，危及身體健康，原告子女因此對被告不滿，並將原告接回照顧，被告在原告被子女接回照顧後，並未積極採取行動返回原告老家照顧原告，致兩造分居狀態持續迄今已約 2 年...	**《殺夫未遂案再掀波》外配保外產女「偷報」入夫戶口
第三組	**雙方因思想、語言、文化、飲食及生活習慣不同，婚姻生活雖不甚圓滿順遂。其內容有：被告有好吃的菜餚不與原告分享、幾經原告勸說仍不肯學習台語、不為原告洗濯衣褲、不願與原告有肉體接觸。另外，被告來台一個月後即到工廠工作，原告對被告的薪水、開銷完全一無所知，原告認為被告結婚來台僅是將原告家中當成可免費吃住之場所，工作賺錢方為其主要目的...	**辱外配「來陪睡」警官遭查
第四組	**兩造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結婚，婚後被告因語言、文化等差異，無法融入原告老家早起下田工作之農家生活習慣，亦不主動操持家務，與原告家屬間相處不睦，復自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離家未歸，期間雖曾委由調解委員出面協調，惟原告要求被告至內政部成立之外籍新娘輔導單位學習臺灣之語言、文化等事項，竟遭被告以其要外出工作為由而拒絕，當時被告在台居留許可期限即將屆滿，被告乃表示只要原告為其辦理延長居留許可證件，被告即同意與原告離婚...	**求歡不成毆打越妻 求刑半年
第五組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結婚，婚後兩造相處尚稱融洽。嗣被告以返回越南探親為由，在原告之陪同之下，於 97 年 2 月 7 日出境前往越南，被告事後竟無故不依約隨原告返回台	**外配棄親權，為領年金養 6 子

	灣，任由原告獨自返回台灣。雖經原告於 97 年 4 月 4 日再度前往越南，請求被告隨同返回台灣，仍遭被告無故拒絕...	
第六組	**甲原為柬埔寨國人，夫妻雙方於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屏東縣林邊鄉○○村○○路 33 號，婚後初期感情尚佳，但是甲於 94 年 8 月 15 日取得我國國籍後，竟一反常態，經常以出外覓職為藉口，深夜未歸，乙苦勸無效，曾於 94 年 12 月 5 日向東港分局為失蹤人口之協尋報案，且甲旋即因陪酒遭警查獲，惟甲返家後不久即故態復萌再度離家，乙再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為失蹤人口之協尋報案，詎甲竟於 96 年 11 月間，又因從事坐檯陪酒在高雄小港地區為警查獲，乙前往警局將甲帶回後不久，甲仍執意離家，至今(97/07/17)下落不明...	**外籍配偶無故鄉證件 在台成黑戶
第七組	**兩造於民國 90 年結婚，被告為中國籍女子，婚後曾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後原告於 97 年 9 月間因景氣不佳遭雇主裁員，至 98 年農曆年間，原告已無力再給付被告生活費，惟被告竟自此未曾再與原告聯絡，行方不明，迄今音訊全無，是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之中，為此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	**滯台 28 載成街友 南非新娘 4 月歸鄉
第八組	**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原告之養父即被繼承人黃水於 89 年 6 月 27 日間，經鄰居即年籍不詳之綽號「阿貴」介紹，前往大陸地區與被告結婚，並於 89 年 9 月 14 日依戶籍法在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申報結婚登記。惟實際上黃水僅係充作人頭，並無與被告結婚之真意...	**來台打工先簽「吃豬肉」同意書？勞團籲別鬧國際笑話！
	**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於 89 年 8 月 16 日與被告結婚，並育有一子乙○○，婚後原告來台生活。原告主張 93 年 5 月 10 日，被告動手毆打原告，造成原告下巴受傷並縫合數針等情。惟被告辯稱係兩造吵架，原告跑到樓下，被告追逐原告要將原告拉回來，原告自己跌倒而造成下巴受傷等情...	**越妻拋夫棄子，男火大縱火

科目名稱	新移民家事事件案例解析：多元文化觀點				
開課學年期	0982 學期	授課教師	陳竹上	開課班級	社工日四 A
上課時間	週四 (四)234 L003	課號	40U00240	學分數	3 學分

本課程評量	院評量分數	系所平均	全校平均
4.517	4.512	4.157	教務處課程組

第一單元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 不 意 意	UABINE	量化 平均 值	全 校 量 化 平 均 值
							調查 平均 值		
01.教師授課前準備充份。		21	15	0	0	0	4.58	4.24	4.16
02.教師按時上下課，請假缺課皆能安排補課。		20	15	1	0	0	4.53	4.16	4.12
03.教師樂意與學生互動，對同學之提問解說清楚。		20	16	0	0	0	4.56	4.21	4.14
04.教師富教學熱忱，能掌握課堂氣氛。		16	19	1	0	0	4.42	4.11	4.08
05.教師教材之選用難易適中。		17	19	0	0	0	4.47	4.12	4.08
06.教師授課時會運用各種方式，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	14	0	0	0	4.61	4.08	4.05
07.教師講述之方式條理分明，容易瞭解。		18	18	0	0	0	4.5	4.13	4.09
08.教學內容與該科目教學目標相符。		19	17	0	0	0	4.53	4.19	4.14
09.教師教學進度掌握得宜。		16	20	0	0	0	4.44	4.16	4.11
10.教師成績評量方式公平合理。		19	17	0	0	0	4.53	4.17	4.12

第二單元

就整體而言，學生認為授課教師之教學情形為：	次數	百分比
1.學養豐富，上課全心投入。	32	30.8
2.講授章節份量掌握得宜。	23	22.1
3.宣揚個人宗教信仰之理念。	0	0
4.講太多發音不標準的英文。	1	1.0
5.照念課本。	0	0
6.講授內容枯燥無味。	0	0
7.經常批評學校。	0	0
8.太主觀。	0	0
9.經常談論個人政治信仰。	0	0
10.老師覺得我們都懂，其實我們都不懂。	0	0
11.我會向學弟妹推薦修習此科目。	19	18.3
12.隨時問學生有沒有問題，且能耐心回答。	18	17.3
13.教學所用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等)有助於未來工作或生活上之應用。	11	10.6

第三單元 學生自我評量	(A)	(B)	(C)	(D)	(E)
1.我選修此科目前，曾詳閱網路上授課大綱(A)是(B)否	27	9			
2.我上此課的出席情形為(A)從未缺席(B)缺席 1-2 次(C)缺席 3-4 次(D)缺席 5 次以上	14	19	2	1	
3.我上此課的認真態度為(A)非常用心聽講(B)用心聽講(C)普通(D)偶而聽講(E)根本不聽	7	21	7	1	0
4.修習本科目後，我覺得受益良多(A)非常同意(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15	18	3	0	0

學生對教師的其他意見

老師適當地運用許多不同上課方式來讓我們更加了解新移民的文化以及所衍伸的問題